

汝州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标段)

供

应

合

同

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供应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我市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根据《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农〔2025〕35号）文件精神 and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汝财招标采购-2025-14）成交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农药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	20%悬浮剂， 10g/袋	袋	113000	1.96元	221480元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	40%悬浮剂， 20g/袋	袋	113000	2.7元	305100元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	0.01%可溶液剂， 10g/袋	袋	113000	2.05元	231650元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膨化型，含量 ≥98%；100g/袋	袋	113000	2.38元	268940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小写）：1027170元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产品包装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一致，如有破损，乙方无条件需将破损的全部更换为全新的，否则根据采购价格乘以破损数量扣除货款。

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方式：“一喷三防”套餐供应到乡镇街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乡镇街道接收情况说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乙方“一喷三防”项目合同款项：¥：1027170.00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产品需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而产生的药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如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3份，乙方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6862937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时间：2025年4月23日

乙方：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马军伟

电话：15516050003

开户名称：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泓支行

账号：1613960104000758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23号正大国际东区

6号楼1-501

时间：2025.4.23